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北仑区柴桥街道后所村城东
279 号太狮山岛

咨询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1.1 主要生产设备	5
2.1.2 原辅材料消耗：	5
2.2 项目变动情况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3.1 废气	8
3.2 废水	8
3.3 噪声	8
3.4 固体废物	8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8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
4.3.1 废气治理措施	11
4.3.2 废水治理措施	11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1

4.3.4 固废治理措施	12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5.1 监测分析方法	13
5.2 监测仪器	13
5.3 人员资质	13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5
6.1.1 废气	15
6.1.2 废水监测方案	15
6.1.3 噪声	15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6
7.1 验收工况	16
7.2 验收监测结果：	16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8. 验收监测结论	20
8.1 结论	20
8.2 建议	20
9. 附件与附图	21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1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2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23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24
9.5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33
9.6 附件六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34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35
9.8 附件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柴桥街道后所村城东 279 号太狮山岛				
主要产品名称	趸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造趸船 55 艘				
实际生产能力	年造趸船 55 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比例	0.94%
实际总概算	7150 万元	环保投资	67	比例	0.9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h3>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h3> <p>1)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03；</p> <p>2) 《关于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环建表〔2013〕33号）。</p> <h3>1.4 其他技术文件</h3> <p>1)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NO: HJ2108015)；</p> <p>2) 排污许可证：913302067960116288002X；</p> <p>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装卸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最高浓度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1.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后，委托柴桥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1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清运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动植物油 (mg/L)	100	
5	SS (mg/L)	400	
6	石油类 (mg/L)	20	
7	总磷 (mg/L)	8	
8	氨氮 (mg/L)	35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岩东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有关规定。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2013年03月，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3年10月22日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甬环建表〔2013〕33号）。2014年0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08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至2021年05月项目生产情况基本稳定，2021年11月企业委托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开展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11月完成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12月组织开展现场验收。

2.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型号
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台	4	4	3.5T、6T、3T
2	葫芦式起重机	台	3	3	3T、5T
3	龙门吊	台	1	1	100T
4	电葫芦门式起重机	台	2	2	16T
5	履带起重机	台	1	1	SCC550C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台	1	1	QC11Y-16*2500
7	液压折弯机	台	1	1	50T
8	冷弯机	台	1	1	50T
9	机械三辊对称式	台	1	1	W11-20*2500
10	数控切割机	台	1	1	CNCSG-6000
11	液压系统	台	1	1	HTYZ018

2.1.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4493	4500	/
2	锚链	t/a	98	98	/
3	石子	t/a	7996	8000	/
4	木材	t/a	141	141	/
5	砂子	t/a	5840	5840	/
6	橡胶护舷	m/a	2643	2650	/
7	混凝土	m ³ /a	5389	5400	/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企业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代码：仑发改备（2013）1013 号），企业拟投资 715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后所城东 279 号太狮山岛的土地实施“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制造浮动码头 55 个。		相符	/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柴桥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相符	/
	焊接废气	自然通风	相符	
	装卸扬尘	自然通风	相符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相符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1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白班 8 小时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宿舍，有食堂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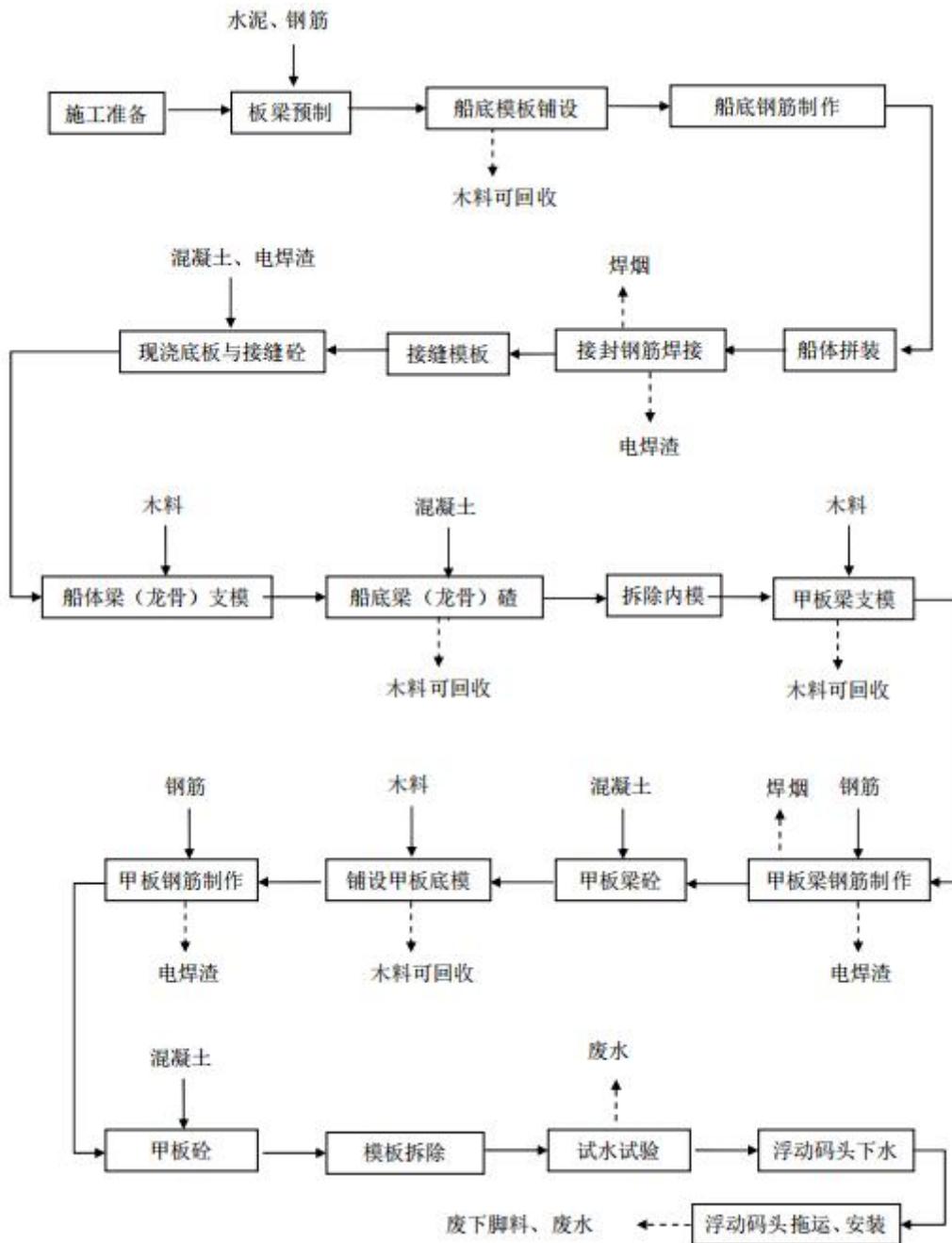


图 2.3-1 浮动码头制造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装卸扬尘和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装卸扬尘：通过自然通风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量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柴桥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使用过程产生的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金属建材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O01: 厂界上风向 O02: 厂界下风向1 O03: 厂界下风向2 O04: 厂界下风向3 O05: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06: 生活废水总排口 ▲07: 厂界1 ▲08: 厂界2 ▲09: 厂界3 ▲10: 厂界4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废水; ▲: 噪声

图 3.5-1 采样点位示意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装卸扬尘和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装卸扬尘：通过自然通风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量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柴桥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使用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5~90dB (A)之间。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金属建材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环建表〔2013〕33号），具体意见如下：

根据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上报的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仑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仑环建〔2013〕118号）、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审核意见（甬海〔2013〕102号）和宁波海事局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北仑区后所城东279号太狮山岛建设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已建成，属补办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太狮山岛已形成的陆域87.21亩（其中填海形成43.71亩）和岸线160

米，拟建浮动码头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办公楼、食堂、堆场等陆域工程和2座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55个浮码头，每个舾装码头年舾装量10万吨。项目总投资71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中需要做好一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排放口设置按要求实行深海排放。

2、加强工程的环保管理，混凝土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制作；对易产生粉尘的黄沙、水泥在装卸、堆放、使用等环节上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做好浮码头和舾装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功能区要求。

4、施工中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减少对海洋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建设内容，如有变动，应另行报批。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由于项目已建成，因此要求公司尽快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装卸扬尘：通过自然通风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量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柴桥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4.3.3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已选购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较大噪音。验收监测期间，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4.3.4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金属建材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0-1995 及修改单
食堂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

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食堂油烟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油烟	2 天, 每天 1 次	/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6.1.2 废水监测方案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 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 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天, 每天 4 次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4。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 天, 每天昼间测 1 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1年11月01日		2021年11月02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趸船	55艘/年	0.1艘	54.6	0.15艘	82.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表 7.2-1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1.11.01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05	油烟	第一次	1.6	2.0
2021.11.02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05	油烟	第一次	1.4	

由表 7.2-1 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范围 1.4~1.6mg/m³，最大排放浓度 1.6mg/m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1.11.01	厂界东侧/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44	1.0
			第二次	0.235	
			第三次	0.198	
	厂界南侧/0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4	
			第二次	0.144	
			第三次	0.180	
	厂界西侧/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16	
			第二次	0.181	
			第三次	0.198	
2021.11.02	厂界北侧/0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26	1.0
			第二次	0.163	
			第三次	0.216	
	厂界东侧/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1	
			第二次	0.269	
	厂界南侧/0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三次	0.143	
			第一次	0.125	
			第二次	0.179	

			第三次	0.233	
厂界西侧/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9		
		第二次	0.161		
		第三次	0.143		
		第一次	0.232		
厂界北侧/0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二次	0.197		
		第三次	0.107		

由表7.2-2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125~0.269mg/m³，最大排放浓度0.26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1.2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06	pH	2021/11/01	7.0	6.9	7.0	7.0	6~9	mg/L	
		2021/11/02	7.1	7.1	6.9	7.0			
	氨氮	2021/11/01	33.0	32.2	31.8	33.3	35		
		2021/11/02	31.2	32.5	32.8	32.6			
	总磷	2021/11/01	3.92	3.69	3.73	3.72	8		
		2021/11/02	3.92	3.89	3.98	3.84			
	SS	2021/11/01	360	290	240	210	400		
		2021/11/02	265	225	235	245			
	COD	2021/11/01	476	462	444	443	500		
		2021/11/02	435	433	427	454			
	BOD ₅	2021/11/01	164	168	155	169	300		
		2021/11/02	165	164	158	169			
	动植物油类	2021/11/01	3.45	3.63	3.40	3.05	100		
		2021/11/02	2.71	2.88	3.29	3.55			

由表7.2-3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为6.9~7.1；COD排放浓度范围为427~476mg/L，最大排放浓度47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0~360mg/L，最大排放浓度360mg/L；BOD₅排放浓度范围为155~169mg/L，最大排放浓度169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2.71~3.63mg/L，最大排放浓度3.63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31.2~33.3mg/L，最大排放浓度33.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3.69~3.98mg/L，最大排放浓度3.9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4。

表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1年 11月01日	厂界东侧/07	昼间	57	60
	厂界南侧/08	昼间	56	
	厂界西侧/09	昼间	59	
	厂界北侧/10	昼间	59	
2021年 11月02日	厂界东侧/07	昼间	54	
	厂界南侧/08	昼间	58	
	厂界西侧/09	昼间	57	
	厂界北侧/10	昼间	57	

由表7.2-4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范围是54~59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2.1.4 监测点位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O01: 厂界上风向 O02: 厂界下风向 1 O03: 厂界下风向 2 O04: 厂界下风向 3 O05: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O06: 生活废水总排口 ▲A07: 厂界 1 ▲A08: 厂界 2 ▲A09: 厂界 3 ▲A10: 厂界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图 7.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公司认为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甬环建表[2013]33号

根据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上报的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仑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仑环建[2013]118号）、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审核意见（甬海[2013]102号）和宁波海事局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 原则同意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北仑区后所城东279号太狮山岛建设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已基本建成，属补办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太狮山岛已形成的陆域87.21亩（其中填海形成43.71亩）和岸线160米，拟建浮动码头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办公楼、食堂、堆场等陆域工程和2座5000吨级舾装码头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55个浮码头，每个舾装码头年舾装量10万吨。项目总投资7150万元。

二、 项目建设中需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排放口设置按要求实行深海排放。
- 2、加强工程的环保管理，混凝土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制作；对易产生粉尘的黄沙、水泥在装卸、堆存、使用等环节上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做好浮码头和舾装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
-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4、施工中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减少对海洋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建设内容，如有变动，应另行报批。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由于项目已建成，因此要求公司尽快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经办人：薛琦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1年11月01日		2021年11月02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趸船	55 艘/年	0.1 艘	54.6	0.15 艘	82.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HJ2108015

项目名称：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创业三路 6 号 1 幢 3 楼南侧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811173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柴桥街道后所村城东 279 号太狮岛		
受检单位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柴桥街道后所村城东 279 号太狮岛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地址	采样日期	2021.11.01-02
检测地点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11.01-09
样品性状	玻璃纤维滤膜压扁保存完好; 金属滤筒保存完好; 水样为黑色浑浊无浮油液体	报告编制日期	2021.11.23

编 制: 王 怡 王怡

审 核: 周利红 周利红

批 准: 王春雷 王春雷

签发日期: 2021.11.2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NSJC-01-004)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NSJC-02-048)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NSJC-01-004)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NSJC-03-055)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NSJC-01-039)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NSJC-01-040)
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NSJC-01-039)
1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NSJC-02-043)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 测 结 果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1.01	第一次	北风	2.3	25.2	102.3	阴
	第二次	北风	2.5	25.9	102.4	阴
	第三次	北风	2.6	25.9	102.5	阴
2021.11.02	第一次	北风	2.4	21.9	102.0	阴
	第二次	北风	2.3	22.9	102.2	阴
	第三次	北风	2.5	22.7	102.2	阴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05	11.01	22.1	8.1	7528	2.4
	11.02	21.1	7.5	7006	2.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01	11.01	第一次	0.144
		第二次	0.235
		第三次	0.198
	11.02	第一次	0.161
		第二次	0.269
		第三次	0.143
厂界南 ○02	11.01	第一次	0.234
		第二次	0.144
		第三次	0.180
	11.02	第一次	0.125
		第二次	0.179
		第三次	0.233
厂界西 ○03	11.01	第一次	0.216
		第二次	0.181
		第三次	0.198
	11.02	第一次	0.179
		第二次	0.161
		第三次	0.143
厂界北 ○04	11.01	第一次	0.126
		第二次	0.163
		第三次	0.216
	11.02	第一次	0.232
		第二次	0.197
		第三次	0.107
标准限值		1.0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05 (排气筒高度为 15m)	11.01	油烟	1.6	/	2.0
	11.02		1.4	/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 值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总排口 ★06	11.01	1 7.0(21.7℃)	33.0	3.92	260	476	164	3.45
		2 6.9(22.0℃)	32.2	3.69	290	462	168	3.63
		3 7.0(21.6℃)	31.8	3.73	240	444	155	3.40
		4 7.0(21.4℃)	33.3	3.72	210	443	169	3.05
	11.02	1 7.1(21.4℃)	31.2	3.92	265	435	165	2.71
		2 7.1(21.6℃)	32.5	3.89	225	433	164	2.88
		3 6.9(21.8℃)	32.8	3.98	235	427	158	3.29
		4 7.0(21.6℃)	32.6	3.84	245	454	169	3.55
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100

—此页以下空白—

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1.11.01 昼间	10:02	L_{eq}	57	60
厂界南侧▲08		10:08	L_{eq}	56	
厂界西侧▲09		10:16	L_{eq}	59	
厂界北侧▲10		10:23	L_{eq}	5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2.3m/s				
厂界东侧▲07	2021.11.02 昼间	10:01	L_{eq}	54	60
厂界南侧▲08		10:07	L_{eq}	58	
厂界西侧▲09		10:13	L_{eq}	57	
厂界北侧▲10		10:21	L_{eq}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2.5m/s				

注:

- 1 测点示意图见附件(共1页);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限值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3.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引自《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引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5. 厂界噪声的排放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1二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01: 厂界上风向 ○02: 厂界下风向 1○03: 厂界下风向 2○04: 厂界下风向 3○05: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06: 生活废水总排口 ▲07: 厂界 1▲08: 厂界 2▲09: 厂界 3▲010: 厂界 4

◎: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 废水; ▲: 噪声

END

9.5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96011628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仑区柴桥街道后所村城东2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9601162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5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05日至2025年05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6 附件六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单位生活污水代运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白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宁波市北仑区白芸物业服务部

经过甲乙双方的商定，甲方的生活污水由乙方代运处置，经协商一致如下协议：

1、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乙方负责清运，每抽一车次按元（大写）一车计算，每次应及时支付乙方污水清运费。

2、支付方法：经过双方协商用转账支付。装运费每车元（大写）按实际装运支付。

3、污水出厂后，由乙方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由专用污水车运送至岩东污水厂进行处置，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此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壹）年（大写），截止到（2023）年（十月）（27）日止。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7150 万元，租用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后所村城东 279 号太狮山岛的场地（占地面积 10414m²），实施“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制造趸船 55 艘。本次验收为该项目整体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3 月，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22 日，宁波市环保局以甬环建表〔2013〕3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08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的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装卸扬尘和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装卸扬尘：通过自然通风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量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柴桥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金属建材等，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对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范围1.4~1.6mg/m³，最大排放浓度1.6mg/m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125~0.269mg/m³，最大排放浓度0.26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为6.9~7.1；COD排放浓度范围为427~476mg/L，最大排放浓度476mg/L；悬浮

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0~360mg/L，最大排放浓度360mg/L；BOD₅排放浓度范围为155~169mg/L，最大排放浓度169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2.71~3.63mg/L，最大排放浓度3.63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31.2~33.3mg/L，最大排放浓度33.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3.69~3.98mg/L，最大排放浓度3.9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范围是54~59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名称：宁波金涛船舶有限公司浮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

时间：2021年12月1日

名称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振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691578
赵芳	宁波建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83541179
堵雷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858369103
孙红	宁波市若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11968286

9.8 附件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实际工程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1 年 11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2021 年 12 月 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

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浮动码头制造及舾装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柴桥街道后所村城东279号 太狮山岛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造趸船 55 艘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造趸船 55 艘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0〕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0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960116288002X				
	验收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	0.94				
	实际总投资	7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	0.94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33			0.233				
	化学需氧量					0.070			0.070				
	氨氮					0.007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20			2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